第三章 中國憲法的主要原則

01 社會主義原則

02 人民主權原則

03 法治原則

04 人權原則

(一) 社會主義原則

《憲法》第一條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 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 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

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征。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



(一) 社會主義原則

- 1.以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為根本政治制度,以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和基層群眾自治制度為內容的基本政治制度
- 2.以公有制為主體,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的基本經濟制度
- 3.以憲法為核心的法律體系
- 4.以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為內容的文化、社會制度社會層面的價值是: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個人層面的價值是:愛國,敬業,誠信,友善

(二)人民主權原則

人民主權原則又稱為"主權在民"原則,是指國家的權力屬於人民,為人民所有,來源於人民。

主權:

一個國家的最高和最終的權力。即不受任何法定的限制加於主權者未來的行為,也不能限制主權變更法律的能力。

(二)人民主權原則

人民主權的內容

- (1) 主權在民, 國家主權屬於人民, 國家權力來源於人民的授權
- (2) 憲法由人民制定產生, 國家由人民組織
- (3)人民擁有主權,人民通過直接民主和間接民主行使主權 間接民主制(代議制)使人民都有參與政治的固有的權利,同時人民保留對代議 士的監督權;此外,人民還享有直接行使權力的途徑
- →所以,人民主要建立民主的代議制度,通過民主的代議制度實現人民主權原則
 - (4) 憲法和國家應保護人民的利益; 人民對國家有監督權

(二)人民主權原則

人民主權在我國憲法中的體現

1. 憲法明確確認人民主權原則

憲法第1條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

憲法中雖然沒有出現"人民主權"的概念,但人民主權原則的含義已經非常明確。

(二)人民主權原則

人民主權在我國憲法中的體現

2. 憲法規定了人民主權原則實現的基本途徑和方式 憲法第2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

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人民按照法律規定, 通過各種途徑和形式, 管理國家事務, 管理經濟和文化事業, 管理社會事務。 ■

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工會、婦聯等群眾組織和其他非政府組織 +基層民主和群眾自治+憲法規定的公民各項政治權利+·····

(二)人民主權原則

人民主權在我國憲法中的體現

3. 憲法規定了公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 憲法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平等權;政治權利(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言論、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生命權;住宅權;通信自由);社會經濟權利(財產權;勞動權;休息權;社會保障權);文化教育權利(受教育權;文化權利);監督權與請求權;特定主體的權利(婦女;兒童;殘疾人;華僑、歸僑和僑眷)。

(三) 法治原則

- 人治與法治?
- 法制與法治?

法治的概念:

以法統治國家,一切國家機構、所有公民要服從法律。

法治的信念是,不論上帝還是人的統治,法律應是最高和最終的統治者。 概括而言,就是以法治國,良法治國。

法治的實質標誌是保障人權自由的價值目標;形式標誌是法律至上。

(三) 法治原則

法治原則的內容

- (1) 法律至上,法律權威高於個人權威;憲法至上,實現憲治。 普遍性和至上性原則。
 - (2) 良法之治,正義原則。
 - (3) 權利本位,保障公民的權利。
 - (4) 限制政府的權力,依法行使權力。
 - (5) 審判獨立,程序正義,司法訴訟公正、公平。

法院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法官依法審判,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法官依法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

(三) 法治原則

法治原則在憲法中的體現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一切法律不能與憲法抵觸;

遵守憲法和法律是一切機關和公民的義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正當法律程序;

權力法定,依法行政;

司法機關獨立審判,保障公民的公平、公正的司法程序。

法治原則在我國憲法中的體現

序言最後一段:

本憲法以法律的形式確認了中國各族人民奮鬥的成果,規定了國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是國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國各族人民、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以憲法為根本的活動准則,並且負有維護憲法尊嚴、保證憲法實施的職責。

第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

國家維護社會主義法制的統一和尊嚴。

- 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
- 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一切違反憲法和法律的行為,必須予以追究。

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都不得有超越憲法和法律的特權。

公民權利義務章:

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公民的人格尊嚴不受侵犯"等。

國家機構章:

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社會團體、行政機關和個人的干涉。

(四)人權原則

人權是人之為人的權利,是作為人應該享有的自由或資格。人權最初是從道德權利中發展起來的,人權作為道德權利,具有超國家性與超實定法的性質。

權利:

是指在一定的法律關係中, 法律關係的一方對另一方所享有的可以要求對方作出一定的作為或者不作為, 並為法律規範所認可的一種資格。

(四)人權原則

人權的兩種意義:

- (1)是自然法上,作為人的應有權利存在。
- 自然權利學說

天賦人權,一譯"自然權利",基本精神是強調人具有與生俱來的權利,這些權利是人生而有之的,不是別人賦予的,因此絕不應該被剝奪。

• 自然法

是看不見, 摸不著, 但可以為人們感知的一種最根本的、普遍的、永恆的人類行為規則, 它是宇宙自然存在, 對一切人都適用, 有普遍效力, 是人們行為是非、善惡、公平公正的標準, 淩駕於實在法之上。所以是高級法和理想法。

(2)是實在法上,憲法規定的人的權利。

(四)人權原則

人權的發展經歷不同的階段

在古典人權階段,人權內容主要有:自由權、生命權、財產權、平等權。主要特點是確保個人自由,排除國家的干預,具防衛性質。

在現階段的人權內容除了古典人權內容外,還增加了具有要求國家有一定作為的請求權,社會權,包括生存權、教育權、工作權、環境權等。

各國憲法對基本人權的規定也是發展的,從最初的政治權、人身權、財產權的保護,到社會經濟權利、教育文化權利,現在提出了環境權、和平發展權、國際人權。

(四)人權原則

人生而自由, 卻無往不在枷鎖之中。

人權的內容:

——盧梭《社會契約論》

- (1)人權是個人在社會中的權利,作為社會成員有資格享有權利,這種權利是合法的、有效的、正當的。
- (2)人權是普遍的,屬於任何社會中的每一個人,人人享有平等的人權,平等地受保護。
- (3)人權是權利,不是一些良好的願望,而是一種要求他人作出一定的作為或不作為的資格。
- (4)人權含有滿足這些要求的社會義務的意思,國家要建立制度,利用資源來滿足這些要求。
- (5)人權是有限制的,不能侵犯他人的合法權利或者社會的公共利益。但對人權的限制也要受到嚴格的限制。

(四)人權原則

人權在憲法中的體現

第一,憲法明文規定人權;

第二,憲法限制權力,防止侵犯人權;

第三,建立權利保障制度。

基本人權原則在我國憲法中的體現

- 1. 憲法中關於"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規定
- 2.2004年,憲法第24條修正案規定"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憲法第33條第3款)
- 3. 憲法與國際人權條約

已批准加入《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殘疾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27項國際人權公約